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無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或於美國境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3）

### 建議增發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2.625%美元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原先票據的公告。

本公司擬根據原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有擔保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額外票據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額外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UBS、海通國際、中銀國際及花旗為建議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有意利用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現有及新增物業開發項目（包括土地出讓金及建設成本）提供資金。本公司可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從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原先票據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日後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有關額外票據合資格上市の確認函。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額外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額外票據可能但不一定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額外票據再作公告。

## 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原先票據的公告。

本公司擬根據原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有擔保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額外票據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額外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UBS、海通國際、中銀國際及花旗為建議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額外票據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落實額外票據的條款後，UBS、海通國際、中銀國際及花旗與本公司（包括其他各方）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發行額外票據再作公告。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僅會於美國境外藉著符合S規例的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任何額外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額外票據。

### 建議發行額外票據的理由

本公司是廣東省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專注於開發中高端市場住宅物業。我們的業務包含三個方面：(i)物業開發，即開發持作出售的住宅及商業物業，(ii)物業租賃，即開發、租賃及轉租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商業物業，及(iii)物業管理，即向住宅客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進行建議發行額外票據乃旨在為本集團現有及新增物業開發項目（包括土地出讓金及建設成本）提供資金。本公司可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從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 上市

原先票據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日後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有關額外票據合資格上市の確認函。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額外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額外票據可能但不一定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額外票據再作公告。

## 有關本集團的更新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為人民幣9,443,500,000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2,040,900,000元（相當於約337,1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亦向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提取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99,100,000美元），以為其物業開發提供資金。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美元計值的12.625%優先票據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建議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原先票據及額外票據
「原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的12.625%優先票據
「建議發行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 本公司、UBS、海通國際、中銀國際及花旗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發行額外票據擬訂立的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擔保額外票據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建議發行額外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關建輝、白錫洪、李強、岑兆雄及牛霽旻；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惠、林如鵬及黃偉文。